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01

(总第 291 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01期  
(总第291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5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和名木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1〕37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8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 四川慈善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1〕39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1〕40号)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1〕41号) (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十四五 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的批复  
(川府函〔2021〕256号) (20)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  
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67号)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  
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71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  
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21〕72号)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  
五 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3号)

(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  
五 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4号)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烈士纪  
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76号)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87号)

(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  
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88号)

(39)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1〕89号)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1〕91号) (47)

##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兆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53号) (5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勇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69号) (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建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75号) (51)

## 部门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规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规则》等考评系列规范的通知

(川科基〔2021〕9号) (5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民发〔2021〕180号) (53)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1]14号) (63)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燃  
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5号) (65)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管理办  
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72号) (68)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  
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 清单适用规则(试  
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5号) (71)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藏医  
医疗服务项目和医院制剂纳入省本级基本  
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7号) (79)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新增  
和修订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  
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8号) (81)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  
险结算费用预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9号) (85)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 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1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 和名木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1]37号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年新认定四川省一级古树及名木122株,其中一级古树117株、名木5株,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名木权属情况,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养护和管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2021年新增一级古树和名木名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 四川省2021年新增一级古树名录(乡村)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1	51192101197	巴中市通江县胜利乡大营村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银杏属	1800	27.0	286	21.0	集体
2	51192101198	巴中市通江县胜利乡大营村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银杏属	1800	18.0	168	23.0	集体
3	51192101199	巴中市通江县胜利乡大营村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银杏属	1800	25.5	270	19.0	集体
4	51333600042	甘孜州乡城县洞松乡卡心村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柏科	侧柏属	1200	18.0	380	16.0	集体
5	51333600044	甘孜州乡城县洞松乡卡心村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柏科	侧柏属	520	12.0	240	11.0	集体
6	51333600046	甘孜州乡城县洞松乡卡心村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柏科	侧柏属	530	12.0	226	12.0	集体
7	51072600230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都贯乡苔子茶村	茶	<i>Camellia sinensis</i> (L.) O. Ktze.	山茶科	山茶属	700	2.5	68	2.0	个人
8	51072600231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都贯乡苔子茶村	茶	<i>Camellia sinensis</i> (L.) O. Ktze.	山茶科	山茶属	600	5.1	143	5.0	个人
9	51082308348	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镇双鱼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17.3	413	15.0	国有
10	51082308394	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镇大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2.7	367	11.0	集体
11	51082308448	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七里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50	15.7	452	10.0	个人
12	51082308452	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七里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8.7	334	14.0	集体
13	51082308533	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壮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6.2	360	14.0	集体
14	51082308544	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壮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700	29.6	500	16.0	集体
15	51082308554	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壮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4.2	340	15.0	集体
16	51082308588	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顺风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50	25.1	470	15.0	个人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17	51082308646	广元市剑阁县张王乡金光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50	25.3	462	25.0	集体
18	51082308748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银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2.3	368	13.0	集体
19	51082308770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青杆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27.3	417	19.0	集体
20	51082308780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兴泉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3.3	342	14.0	国有
21	51082308781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兴泉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4.7	340	14.0	国有
22	51082308782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兴泉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5.0	346	16.0	国有
23	51082308790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金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23.7	384	16.0	集体
24	51082308833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天堂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50	21.7	460	16.0	集体
25	51082308848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西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80	24.8	487	16.0	个人
26	51082308883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共和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27.5	395	15.0	个人
27	51082308886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共和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3.6	339	16.0	个人
28	51082308897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田家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18.8	405	14.0	集体
29	51082308945	广元市剑阁县白龙镇河坝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16.9	420	16.0	集体
30	51082308953	广元市剑阁县白龙镇黄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6.2	352	13.0	集体
31	51082308954	广元市剑阁县白龙镇黄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6.3	344	15.0	集体
32	51082308995	广元市剑阁县秀钟乡荷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19.7	380	16.0	集体
34	51082309062	广元市剑阁县武连镇三元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2.7	364	17.0	集体
35	51082309065	广元市剑阁县武连镇三元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24.5	415	17.0	集体
36	51082309074	广元市剑阁县武连镇正兴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3.4	336	11.0	集体
37	51082309080	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回龙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9.9	370	15.0	集体
38	51082309136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联合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24.4	420	18.0	集体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39	51082309137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联合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3.8	363	14.0	集体
40	51082309185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亮垭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22.7	394	12.0	集体
41	51082309192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石庙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0.7	337	16.0	集体
42	51082309195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前锋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1.2	358	14.0	集体
43	51082309202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飞凤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8.8	358	15.0	集体
44	51082309224	广元市剑阁县姚家镇北庙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60	21.3	363	10.0	国有
45	51082309327	广元市剑阁县姚家镇天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5.7	340	13.0	个人
46	51082309334	广元市剑阁县盐店镇鲜花村	黄荆	<i>Vitex negundo</i> L.	马鞭草科	牡荆属	520	9.6	153	10.0	集体
47	51082309338	广元市剑阁县盐店镇双马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3.6	350	12.0	集体
48	51082309371	广元市剑阁县公兴镇龙座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6.6	336	22.0	集体
49	51082309402	广元市剑阁县涂山镇太和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4.2	357	12.0	集体
50	51082309446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石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1.6	371	16.0	集体
51	51082309448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石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5.7	347	16.0	集体
52	51082309449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石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7.3	348	16.0	集体
53	51082309458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石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15.8	384	12.0	集体
54	51082309461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石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15.2	383	14.0	集体
55	51082309488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盘石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6.6	340	16.0	集体
56	51082309491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红旗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60	16.6	365	13.0	集体
57	51082309493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白坝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50	21.3	462	16.0	集体
58	51082309494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白坝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8.3	331	12.0	集体
59	51082309495	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白坝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7.1	337	12.0	集体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60	51082309502	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蜀柏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80	23.6	482	15.0	国有
61	51082309503	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蜀柏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23.2	396	14.0	国有
62	51082309508	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蜀柏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4.6	337	13.0	国有
63	51082309525	广元市剑阁县演圣镇演圣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2.4	344	15.0	国有
64	51082309544	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小仓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60	25.0	370	16.0	集体
65	51082309564	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林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6.8	337	12.0	集体
66	51082309568	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林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23.3	387	16.0	国有
67	51082309569	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林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2.3	340	14.0	国有
68	51082309591	广元市剑阁县公兴镇文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24.7	417	16.0	集体
69	51082309595	广元市剑阁县金仙镇西河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7.9	377	16.0	集体
70	51082309714	广元市剑阁县羊岭镇大堰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12.6	386	14.0	集体
71	51082309715	广元市剑阁县羊岭镇大堰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1.1	461	12.0	集体
72	51082309716	广元市剑阁县羊岭镇大堰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7.1	348	14.0	集体
73	51082309759	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长寿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20.4	387	11.0	个人
74	51082309791	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白鹤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2.3	363	17.0	集体
75	51082309864	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翠柏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30	18.7	390	24.0	集体
76	51082309885	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化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8.2	366	20.0	集体
77	51082309899	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凤凰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6.8	345	17.0	集体
78	51082309903	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作坊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4.2	344	15.0	集体
79	51082310039	广元市剑阁县木马镇井泉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50	25.2	703	23.0	集体
80	51082310058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石门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7.2	348	13.0	国有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81	51082310073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石门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5.2	333	13.0	国有
82	51082310075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石门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2.1	332	9.0	国有
83	51082310112	广元市剑阁县樵店乡新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8.6	335	9.0	集体
84	51082310121	广元市剑阁县樵店乡新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14.6	390	9.0	集体
85	51082310180	广元市剑阁县江口镇新禾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810	16.8	468	11.0	集体
86	51082310182	广元市剑阁县江口镇新禾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1250	18.4	519	15.0	集体
87	51082310186	广元市剑阁县江口镇七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20.6	383	19.0	集体
88	51082308023	广元市剑阁县木马镇七柏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6.4	350	17.0	国有
89	51082310305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佛山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1.4	362	13.0	国有
90	51082310321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青墟社区	乌冈栎	<i>Quercus phillyreoides</i> A. Gray	壳斗科	栎属	580	8.6	254	8.0	国有
91	51082310322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青墟社区	乌冈栎	<i>Quercus phillyreoides</i> A. Gray	壳斗科	栎属	590	13.2	264	9.0	国有
92	51082310323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青墟社区	乌冈栎	<i>Quercus phillyreoides</i> A. Gray	壳斗科	栎属	750	11.6	367	9.0	国有
93	51082310330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青墟社区	乌冈栎	<i>Quercus phillyreoides</i> A. Gray	壳斗科	栎属	690	8.5	316	11.0	国有
94	51082310334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青墟社区	乌冈栎	<i>Quercus phillyreoides</i> A. Gray	壳斗科	栎属	550	13.5	229	12.0	国有
95	51082310335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青墟社区	乌冈栎	<i>Quercus phillyreoides</i> A. Gray	壳斗科	栎属	520	10.2	202	10.0	国有
96	51082310344	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青墟社区	飞蛾槭	<i>Acer oblongum</i> Wall. ex DC.	槭树科	槭属	500	18.9	516	21.0	集体
97	51082310464	广元市剑阁县开山镇庙湾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5.5	352	14.0	国有
98	51082310473	广元市剑阁县开山镇庙湾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8.1	369	15.0	国有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99	51082310486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石靴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21.4	400	16.0	国有
100	51082310487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石靴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2.3	373	18.0	国有
101	51082310489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石靴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1.2	357	16.0	国有
103	51082310496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石靴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0.8	375	16.0	国有
104	51082310497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石靴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2.3	355	14.0	国有
105	51082310530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石靴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22.4	337	18.0	国有
106	51082311074	广元市剑阁县 武连镇武五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4.9	366	17.0	集体
107	51082310975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胜利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3.2	374	13.0	集体
108	51082310988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庄子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10	19.6	412	16.0	集体
109	51082311027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杨岭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9.7	360	15.0	国有
110	51082311309	广元市剑阁县 樵店乡木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10	18.9	334	15.0	国有
111	51082311367	广元市剑阁县 樵店乡木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21.7	360	15.0	国有
112	51082311368	广元市剑阁县 樵店乡木林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50	21.4	401	16.0	国有
113	51082312077	广元市剑阁县 姚家镇北庙社 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650	19.7	425	14.0	国有
114	51082313302	广元市剑阁县 涂山镇迎新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19.8	386	15.0	国有
115	51082313355	广元市剑阁县 开山镇马灯社 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50	15.5	356	16.0	集体
116	51082313506	广元市剑阁县 羊岭镇青柏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i> Endl.	柏科	柏木属	580	18.4	390	15.0	国有

## 四川省2021年新增一级古树名录(城区)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1	51010800009	成都市成华区 新鸿路街道新 华社区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银杏属	800	8.0	408	7.5	国有

## 四川省2021年新增名木名录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1	51190200271	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南坝社区	刺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i> L.	豆科	刺槐属	110	13.0	160	6.0
2	51010400211	成都市锦江区狮子山街道菱窠社区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nb.) Loureiro	木犀科	木犀属	87	5.0	63	4.0
3	51040200019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兰尖社区	红椿	<i>Toona ciliata</i> Roem.	楝科	香椿属	66	30.0	268	15.0
4	51040200020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兰尖社区	木棉	<i>Bombax ceiba</i> Linnaeus	木棉科	木棉属	66	32.0	225	23.0
5	51040200021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兰尖社区	木棉	<i>Bombax ceiba</i> Linnaeus	木棉科	木棉属	66	35.0	250	18.0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三届 四川慈善奖 的决定

川府发[2021]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大力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四川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科教文卫、生态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具有影响力的慈善项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慈善事业热情,省政府决定,授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10个(名)团体(个人)“最具爱心慈善楷模”称号,张钧等20名个人“最具爱心慈善个人”称号,成都市慈善总会等10个组织“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称号,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10个企业“最具爱心捐赠企业”称号,眉山市天歌关爱抗战老兵志愿服务项目等10个

项目“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称号,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等20个(名)团体(个人)“慈善工作奖”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省慈善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广泛汇聚慈善力量,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为谱写四川“十四五”发展新篇章、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届“四川慈善奖”获奖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 第三届 四川慈善奖 获奖名单

### 一、最具爱心慈善楷模〔10个(名)〕

#### (一)团体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发展慈善基金会  
成都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国家税务总局岳池县税务局“雷锋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红  
细胞”志愿服务队

#### (二)个人

张俊兰(女)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天津  
日报社主任记者  
陈荣超、杨玉仙夫妇 原装甲兵学院、  
北方车辆研究  
所退休干部  
李寻觅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教育基  
金会副秘书长(兼)、内江市第  
三中学一级教师  
熊红霞(女) 四川省残疾人无障碍环  
境建设促进会会长  
王增印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检察院离  
休干部

### 二、最具爱心慈善个人(20名)

张 钧 四川兴力达集团实业有限公  
司董事长  
张彦杰(女) 巴中兔兔青少年爱心家  
园理事长  
张 洁(女) 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广安  
区税务局四级高级主办

靳建中 成都市建中社会工作服务中  
心理事长、四川蜀丰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荣富 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成都  
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施 军 四川省商会副会长,佳士健康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先德 成都嘉润置业集团董事长  
张全文 渠县古今香食府董事长  
赵 刚 成都基督教光音堂主任  
杨光临 石棉县后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 英(女) 达州市善行社会工作服  
务中心理事长  
陈述伟 洪雅固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梁洪卫(女,藏族) 石棉县教育局德育  
中心主任  
蒲红斌(女) 四川省川中监狱党委委员、  
工会主席、二级高级警长  
马志惠(女) 成都林惠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总经理  
张崇华(女)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纳  
溪区税务局退休干部  
王德禄(藏族) 原武警阿坝州消防支  
队金川县消防科退休  
干部

周慧蓉(女,藏族) 国家税务总局康定

市税务局一级主办

袁 丁 四川省公安厅人事处四级调

研员

徐 杰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退休干部

### 三、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10个)

成都市慈善总会

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四川省教育基金会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佛山市慈善会

四川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

四川省五粮液慈善基金会

乐山市慈善总会

绵阳市游仙区慈善总会

### 四、最具爱心捐赠企业(10个)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邦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10个)

眉山市天歌关爱抗战老兵志愿服务项目(眉山市爱心联盟志愿者协会)

“我要上大学”希望工程助困入学关爱行动(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青少年发展

基金会)

“锦江·归来荟”爱心慈善公益项目(中共成都市锦江区委统战部、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成都市锦江区沙河街道党工委)

凉山州一村一幼和中央厨房项目(凉山州教育基金会)

“美丽村校”教育扶贫公益项目(四川省扶贫基金会)

“救在身边”造血干细胞及人体器官捐献社会动员项目(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四川省管理中心)

“光明四川·爱眼公益行”公益活动(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凉山州普格县甲甲沟村扶贫项目[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义务植树活动(四川省绿化基金会、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

国防科技讲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 六、慈善工作奖[20个(名)]

(一)团体

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省欣鑫慈善基金会

乐山市民政局

遂宁市中心医院

自贡市红十字会

宜宾市慈善总会

成都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

## 省政府文件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街道太平社区“赞花儿”老党员工作室

### (二)个人

吴峥峥(女)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眼科主任

钟楠 四川省扶贫基金会宣传部部长

杜华容(女) 广元市利州区小海龟特殊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邓文华(女) 内江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唐鹏 四川省慈善总会办公室事业

发展部部长

张德全 叙永县扶贫开发协会执行会长

李嘉辉 四川省科技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任易(女) 成都启航助残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

赵欣(女)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华西天使医学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

杨翔波 中江县慈善会办公室主任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1]40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2年全省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

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实行市(州)包县、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组)、村(组)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防火期内,中、高火险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

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1]4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草原防火期。2022年全省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草原防火管制区。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

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二)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规定;

(三)除(一)、(二)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在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用火;

(四)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乘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六)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七)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草原防火期内,各级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六、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七、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实行市(州)包县、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组)、村(组)包户、护草员包草场。草原毗邻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草原防灭火工作。草原防火期内,中、高火险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草原火险橙色以上预警时,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开展全方位、拉网式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

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 治理规划的批复

川府函〔2021〕2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

民政厅关于报请审议《四川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是我省构建新时代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新格局、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行动纲领,是指导各地编制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的重要依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丰富“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的全省城乡社区治理新内涵,着力探索城乡社区治理的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推动实现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将社区发展治理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立足各自实际,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编制本地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要切实履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创新体制机制,抓好示范引领,稳步有序抓好组

织实施。

四、民政厅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做好《规划》与“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综合和相关配套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具体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落实。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

责,发挥各自优势,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

五、《规划》由民政厅按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后,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并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67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已经两省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9日

## 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

展,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健康四川建设。

(二)发展目标。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积极争取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探索开展省级试点,建成人性化、功

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医院,力争病例组合指数(CMI)值分别达到2、1.5左右,微创手术占比分别达到30%、25%左右,四级手术占比分别达到60%、40%左右,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县医院100%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80%达到推荐标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员工满意度均排名全国前列。

## 二、重点任务

### (三)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全力打造国内一流高水平医院。推进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落实,加快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和国家儿童区域(西南)医疗中心建设。依托中央在川和省内高水平医院,争创综合类、高原病等国家医学中心和传染病、呼吸、创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老年疾病、口腔疾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争取更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在川落地。〔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紧紧围绕省域内群众急需、医疗资源短缺、异地就医突出的专科医疗需求,依托现有医疗资源规划建设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着力解决患者跨区域就医问题。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大型公立医院适度建设发展“一院多

区”。建设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省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坚持网格化规范管理,发挥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作用,与其他传染病等专科医院、护理院、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共同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集团内开展多层次医疗协作,构建责、权、利明晰的区域协同模式。城区三级公立医院参与建设城市医疗集团率达100%。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对实现了“五统一”的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支付管理改革。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和技术指导,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快乡村卫生资源整合聚集和服务模式创新,依托中心镇和特色镇卫生院规划建设400个县域

医疗卫生次中心,使其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与县级医院形成协同发展格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能力建设。

5.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依托高水平综合性医疗机构,争创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加快推进“1+6”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建立省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检测与研究检测平台和实验基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比例达100%。健全中医药全程介入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运行机制,争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发挥军队医院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中的作用。持续加强院感防控,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厅、科技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加强肿瘤、呼吸、消化、心血管、妇产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争建设国家、省、市(县)临床重点专科70个、300个、500个。持续提升医疗质量,三级公立医院50%出院患者、二级公立医院70%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加大对中医医院支持力度,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强相关学科建设。〔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教育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四川省“十四五”生命健康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生命健康领域天府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大疾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临床转化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出。推进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科技攻关。推进公立医院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推动四川省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落地见效。建设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8.突出患者需求导向。传承“大爱成就大医”的医者仁心,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费用合适、方便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60%二级公立医院和90%三级公立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30%二级公立医院和50%三级公立医院提供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40%二级公立医院和70%三级公立医院推行诊间(床旁)结算。推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同级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力争建成300家以上互联网医院,推进“网上问诊、电子处方、在线结算、送药到家”闭环服务。实施“便利老年人日常

就医”行动,8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成老年友善医院。加强临床药学服务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强化患者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鼓励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三级公立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达20%。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上门护理、居家护理等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提供精准用药服务。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推广中医综合诊疗、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融合应用。力争建立覆盖所有县(市、区)的“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60%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及以上智慧医院、2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星及以上智慧医院。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推动公立医院处方、药品追溯、医保结算、工

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医疗服务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大数据中心、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厚植优秀特色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引导医务人员形成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视患者如亲人”的医者担当,传播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

12.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加强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控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

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调整。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审计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规范经济活动和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有序开展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健全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建立与本行业、本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审计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科学绩效评价。突出公益性导向,扎实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分工协作,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激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活力。

16.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以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为重点,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应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向关键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等倾斜。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机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应与其他负责人、本单位职工薪酬水平保持

合理关系。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完善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开展省级中医药师承教育教学基地建设和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高校附属医院制定符合医学人才培养规律的教学建设规划,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医工、医理、医文交叉学科,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精神、急诊、康复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坚持分层分类评价,进一步细化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职称评价标准,推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立启动条件、调价空间、调整方法,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逐步统一全省医疗服务项

目价格规范。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准入制度,常态化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立项评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力推进攀枝花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和泸州、德阳、南充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国家试点,落实推广DRG结合点数法付费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适合我省实际的医保支付体系。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逐步实行统筹区域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履行合同约定采购量,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探索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民族药品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通过改善值班条件、落实休假制度、假期子女托管、争取人才公寓等方式,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

机制和职工关爱帮扶机制。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100%。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卫生健康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2.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包括医院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健全党委会会议(或常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或院务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

党委书记和院长。允许实行院长聘任制。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完善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激励措施,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加大投入保障。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十一)强化科学评价。各地要分级分类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不搞一刀切”。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等挂钩。

(十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21〕7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1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一、《目录(2021年版)》要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要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在2022年2月底梳理公布本地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二、列入《目录(2021年版)》中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必须纳入相应层级政务服务大厅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最大限度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三、《目录(2021年版)》中的公共服务事

项需要取消、变更、新增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汇总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确认。国家对公共服务事项有调整的,按国家调整要求执行。

《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5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全民医疗 保障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7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 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7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2日

## 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统筹规划我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基础设施面貌,全面提升烈士纪念馆展陈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和宣传教育功能,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陵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善、烈士纪念馆改陈布展为抓手,以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为核心,统筹全省烈士纪念设施布局定位,通过新建、改扩建和提质改造,切实把全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好、修缮保护好、管理维护好,全面提升褒扬纪念工作水平,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力量。

(二)基本原则。省级统筹、合理布局。立足全省红色资源、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和功能发挥情况,强化省级统筹规划一批新建、改扩建和提质改造项目。归并零散的、规模

较小的烈士纪念设施,实施统一管理维护,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分类推进、分步实施。按照规划新建、改扩建、提质改造分类推进,并按照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周期性、紧迫性分步实施,优先对基础环境较差、基本功能不完备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改扩建和提质改造,同步提升展陈水平。

(三)目标任务。到2023年底,实现全省烈士纪念设施整体效能全面提升,纪念设施定位准确、要素齐全、功能完备,充分满足褒扬烈士和宣传教育需要。陵园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整体改善,陵园整体环境实现亮化、绿化、美化、净化,展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宣传教育作用发挥明显。

### 二、主要任务

通过规划新建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提质改造现有烈士纪念设施,全面改善烈士纪念设施环境面貌;将零散及小规模烈士纪念设施就近归并到集中管护点或烈士陵园,实现统一管理维护,降低管护成本;提升陈列布展水平,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功能。2021年至2023年,在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重要英烈人物关联地、城市人群聚居地,拟规划新建30处烈士纪念设施;对全省148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改扩建和提质改造,完成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达

到亮化、绿化、美化、净化的标准,着力营造庄严肃穆的氛围,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一)优化顶层设计体现四川特色。研究提炼我省丰富红色资源特点和优势,重点围绕“长征丰碑、川陕苏区、将帅故里、三线建设、两弹一星、川藏公路”六大板块,规划建设、改造提升一批标志性的精品烈士纪念设施。初步选址在松潘县、仪陇县、攀枝花市、梓潼县、甘孜县新建5处标志性烈士纪念设施,推动提升该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水平。规划并实施对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及周边环境提质改造。

(二)加快补齐烈士纪念设施短板。原则上在市(州)政府行政区域内,应有一处集安葬、纪念和教育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烈士纪念设施,在县(市)政府所在地有一处至少包含烈士纪念广场、烈士纪念碑和烈士英名墙在内的烈士纪念设施,满足开展烈士公祭等纪念活动的需要。

(三)科学整合烈士纪念设施资源。根据现有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对地质条件恶劣、功能发挥受限、无法满足当地烈士安葬需求和开展纪念活动需要、相邻县(市)距离较远导致安葬、宣传、教育功能难以整合等类型的烈士纪念设施分类实施改扩建;散葬烈士墓原则上就近归并到集中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实行统一管理维护;对因文物保护等法律政策原因无法迁移的烈士纪念设施设立管护点,明确管护单位,就地修缮保护。

(四)开展规范整修提升环境面貌。对

纪念设施内部出现墓体裂缝、碑文脱落、设施破损、道路不平等问题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对存在围墙倒塌等严重安全隐患及年久失修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烈士纪念设施及时进行修缮;对纪念设施周边环境风貌进行整体提升。

(五)优化陈列布展发挥教育功能。烈士纪念馆(陈列室)应结合实际,按照“通展、专展、主题展”三种展陈形式改陈布展,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展示,及时补充完善体现时代精神和新史料新成果的展陈内容。大力改进展陈理念,提升科技含量,使陈列展示结构向多视角、立体化发展,同时科学运用较高艺术水准的辅助展品和声、光、电等现代技术手段,再现历史情境,烘托情感氛围,切实发挥烈士纪念馆的宣传教育作用。

###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退役军人厅统筹规划全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进行指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根据本地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布局,按规定完成项目规划、立项、报批手续,杜绝擅自修建、未批先建、边报边建。其中,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须逐级向党中央、国务院履行报批程序;未涉及以上类别的烈士纪念设施中,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须逐级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审批后实施,省

级、市(州)级烈士纪念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须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未确定等级的烈士纪念设施新建项目须经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所需资金由市(州)、县(市、区)筹集,省级财政统筹现有经费保障渠道予以适当补助,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各地要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建援建,切实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资金投入,将烈士纪念设施打造成基础设施完善、教育功能突出的红色教育基地,为

各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全方位、多样式服务,为社会大众缅怀纪念英烈、弘扬英烈精神提供庄严肃穆的环境和氛围。

(三)加强巡查督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巡查督导,确保规划的项目落地落实。强化项目阶段性督导评估,适时开展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附件: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规划建设  
项目计划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 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厅 自然资源厅

为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存量与增量,加强智慧赋能,注重分区分类,突出资源集约共享,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所有城市均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停车设施智能便捷,城市停车规范有序,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满足。到2035年,布局

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三)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2021年底前,各城市完成城市停车设施普查并对外公开,建立城市停车设施定期普查和供给能力评价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城市发展战略,启动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更好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差异化制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和引导政策,明确公共停车场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四)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制定新建居住社区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报建、验收、交付。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改造更新,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支持停车设施建设。通过住宅停车和公建停车资源共享、强化区域综合管理,多方式挖潜新增停车位。加大公交场站配建力度,保障公交车辆停放,基本消除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五)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针对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等区域,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通过挖掘停车资源潜力、规范停车秩序、调整停车收费标准、优化交通组织、改善人居环境等综合措施,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综合考虑周边用地情况、停车需求、交通出行特征、路网承载能力及城市交通管理等因素,合理确定停车设施建设规模,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规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六)做好停车换乘便捷衔接。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推动成都都市圈轨道交通、有关市大容量公共交通外围站点及具备条件的城市出入口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结合接驳站点客流特征和周边交通条件,支持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换乘停车设施,增加公共交通可达性,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 三、推动停车设施提质增效

(七)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支持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应用。推广使用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

(ETC),建设停车诱导指示系统,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居住小区、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八)推动管理服务信息化智能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推进停车信息开放共享。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技术新模式,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与“天府通办”等大数据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应用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便利服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九)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在加强安全管理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设施率先向社会开放,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在停车矛盾突出的老旧住宅小区周边,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路段,允许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停车,

明确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 四、强化资金土地要素保障

(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停车设施。对停车需求较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有条件的城市片区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行规模化开发。对停车需求较小的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便民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十一)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积极争创国家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试点,争取国家给予更大金融支持。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推动社会融资规模和贷款总量保持合理适度增长,为城市停车设施相关企业和项目融资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抵质押方式,开发面向城市停车设

施发展的特色金融产品。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信贷组合”等方式,创新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十二)完善建设用地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居住区可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增建、改建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建筑间零散场地、不规则闲置空地等“边角料”地块及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分散灵活增建停车设施。挖掘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潜力,依托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建设多功能立体停车设施。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否则应通过协议出让或公开竞争等方式出让用地。(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三)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设施的装备研发、建设、维保、运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准入标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均可申请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

改革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消除社会参与的既有障碍。制定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通过设立绿色通道、并联审批、联审联办等形式优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十四)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安全运行。推动停车服务市场化改革,鼓励各类配建停车场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促进各类经营性停车场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经营。加强对停车设施及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规划、不满足工程建设标准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对未经批准、挪作他用的停车设施,应限期进行整改,并恢复停车功能。(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十五)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

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 六、完善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十六)健全法规体系及标准规范。各城市应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加快制定或完善停车管理法规。推动有需求的地方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依法在停车设施取得相关物权后做好不动产登记。各城市人民政府制定或修编居住建筑 and 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适时评估调整。(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十七)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停车综合治理,强化科技手段运用,提升“互联网+交管”服务理念,营造规范有序的停车环境。严格依法查处堵塞消防通道、急救通道、人行道等影响公共安全和造成道路拥堵的停车行为。已建成并能提供充足泊位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周边300米范围内,原则上不再设置路内停车泊位。(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支持)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各城市人民政府是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

健全机制、细化责任,将停车设施项目列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有力有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鼓励各城市参照成都市制定或修订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政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价,督促指导本行业停车设施有序规划建设运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十九)鼓励试点示范。支持成都市在第一批全国城市停车场试点示范基础上,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鼓励更多城市围绕停车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建设、设施规模化开发及ETC智慧停车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探索推进城市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

落地的有效路径,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城市停车设施发展。

(二十)积极宣传引导。各城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普查结果、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规范、专项建设规划,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引导公众养成文明停车习惯,共同营造积极、健康、有序的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发展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 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8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4日

##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我省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坚持以人兴镇、以产强镇、以文活镇的基本思路,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色、市场主导、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发展路径,做大主导产业、做强综合功能、做优人居环境,重点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引领示范型特色小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拓展投资消费内需增长新空间,为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化进程提供支撑。

### 二、突出重点任务

(一)明确特色小镇定位。特色小镇是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

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特点,既非行政建制镇、也非传统产业园区。特色小镇重在培育集聚细分产业,承接中心城区转移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增强生产生活、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功能,着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载体、城乡融合发展新支点。

(二)聚力发展主导产业。聚焦行业细分门类,坚持“一镇一业”“一镇一品”,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打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做强做精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竞争优势强的领航企业,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环节,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人。错位发展金融服务、商贸物流、体育运动等现代服务业,推进三产融合类特色小镇发展,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接待游客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万人次/年。

(三)强化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增强产业创新活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色小镇“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0%;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数字经济类特色小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5%。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设施,加强

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服务,发展创业孵化器 etc 众创空间,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特色小镇吸纳就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00人。

(四)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根据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标准厂房和通用基础制造装备,探索建设可快速转产转线的柔性生产线。完善技术研发转化和检验检测认证设施,配套产品质量测试和性能评定等设备。健全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完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推动公共设施基本实现智能化数字化。

(五)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推进特色小镇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的新型空间。叠加现代社区功能,结合教育、医疗、养老整体布局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加强智能化改造,建设15分钟便捷生活圈。叠加文化体育功能,挖掘传统文化,培育现代产业衍生文化,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护,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建筑。叠加生态绿色低碳功能,推进多维度全域增绿,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提供生态康养服务产品,特色小镇绿化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30%。

(六)构建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以企业规模投入为主、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依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投资运营

优质企业,鼓励有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建设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确保投资具备一定强度,建设期内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七)鼓励开展改革探索。推动特色小镇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发展经验。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建设“全链条、一站式”公共服务综合体,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探索特色小镇差别化供地政策,实行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限出让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试点,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探索特色小镇政银企多方联动的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相匹配、财务可持续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项债配套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融资模式。

### 三、严格规范管理

(八)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建立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和创建清单。对纳入全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的,待考核通过后按程序转入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对纳入全省特色小镇清单的,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进行评估,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

特色小镇建设和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除省政府外,其他任何机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不得再命名特色小镇,未纳入特色小镇清单和创建清单的以市(州)人民政府为主体进行分类处置。

(九)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坚决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要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不得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内容。鼓励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实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合理控制特色小镇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0.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和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特色小镇建设用地亩均缴纳税收额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年。

(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支持特色小镇安全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促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和绿色建材,推进绿色施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坚决防止破坏山水田园和大地风貌。

(十一)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注重引入大中型企业作为特色小镇主要投资运营商,

坚决避免政府违法违规举债建设,县级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地区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统筹考虑县级政府债务风险水平、现有财力、资金筹措和还款来源,稳妥把握配套设施建设节奏。

(十二)严控房地产化倾向。综合考虑特色小镇吸纳就业和常住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居住用地比例,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住宅用地主要用于满足特色小镇内就业人员自住需求和职住平衡需求。除原有民居外,特色小镇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占比原则上不超过30%,鼓励控制在25%以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科学论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特色小镇空间规划和建设方案,对特色产业、四至范围、功能分区、投资主体等进行把关,防范“假小镇真地产”项目。

(十三)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坚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特色小镇规划、选址、建设和运行维护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建立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

(十四)及时纠偏纠错。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动态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要限期整改,对性质严重的要抓紧清理;对行政建制镇和传统产业园区错误命名的虚假“特色小镇”、单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自我冠名的“某某小镇”,以及停留在纸面上、未开工建设的虚拟“特色小镇”,要立即除

名。加强对项目名称把关指导,规范使用特色小镇全称、防止简称为小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程序及时废止此前印发的特色小镇文件。

####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五)加强用地支持。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做好特色小镇的统筹规划,预留发展空间,保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和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特色小镇建设。

(十六)加强财税支持。积极争取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中央资金,统筹安排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产业示范项目建设的支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公益性项目,按规定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鼓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安排相关资金等方式,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鼓励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现金流健康的经营性项目和具备一定市场化运作条件的准公益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发展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贷款品种,增加中长期贷款发放,加大信贷资金对特色小镇建设支持力度。支持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

与特色小镇建设。

(十八)加强人才支持。通过科技下乡万里行、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等活动,选派一批急需专家人才为特色小镇发展提供智力服务。鼓励特色小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长期深入合作,探索建立产学研用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特色小镇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快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人才。鼓励通过“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完善安居住房、托育养老、医疗保健、配偶安置等保障服务,解决特色小镇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工作和生活困难。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全省特色小镇清理审核和创建工作,统筹制定特色小镇管理制度和评估考核办法,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协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深化认识、把握节奏、强化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切实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总结提炼我省特色小镇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不断树立我省特色小镇品牌形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1]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于2021年9月在成都成功举办。联席会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内地9省(区)一体化发展,深化与港澳更紧密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进一步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联席会议组织工作中表现优异的成都市博览局等13个先进集体和马莉莉等67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扎实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我省开放合作工作持续深化。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决策部署,为我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

## 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 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13个)

成都市博览局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三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特勤局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四川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先进个人(67名)

马莉莉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区域协作处处长

郑文波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副处长

刘俊 成都市博览局会展服务处副处长

梁丽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保健处处长

肖浩杰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治安署署长

何茂 成都市公安局特勤局二大队四级警长

郑鹏 武警成都支队副支队长

林琳 成都世纪城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会务统筹总监

张霞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会议处副处长

王庚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办公室副处长

冯定星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郑彬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综合室二级主任科员

刘程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副主任

官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副处长

赵田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长

杨沪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一处副处长

谷莹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二级主任科员

邱昌荣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四级调研员

刘彦茜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国际传播与对外推广处二级主任科员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
|-----|---------------------------------|-----|---------------------------|
| 黄娟  |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亚洲处副处长          | 张译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三级主任科员    |
| 刘松  |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港澳事务处二级主任科员     | 杨舜心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
| 袁璐  |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办证中心八级职员 | 赵灿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外经济合作处三级主任科员   |
| 邓蓉  |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二处二级调研员            | 罗杉杉 | 四川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         |
| 唐芹  |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处四级主任科员           | 石韵  | 四川省公安厅基层基础工作总队群防群治支队支队长   |
| 李秋果 |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五处干部               | 姜广刚 | 四川省公安厅特勤局第三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
| 陈熙  |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干部                  | 陈红平 | 四川省公安厅特勤局第四支队三级警长         |
| 欧阳漾 |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四处干部               | 唐元鑫 | 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编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
| 方曦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处处长         | 同力行 | 四川省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二级主任科员        |
| 聂伶俐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发区处副处长              | 卢于  |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农村劳动力管理处副处长     |
| 马瑜泉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处长           | 饶瑶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高级工程师 |
| 江凌燕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四级调研员             | 米珂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 王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一级主任科员      | 彭涛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 樊国全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对外交流合作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 潘莎  | 四川省农机监理总站四级主任科员           |
|     |                                 | 冉勇明 |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副主任              |
|     |                                 | 胡大蓉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四级调研员         |

田芊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管理处干部
祁凌云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健处副处长	王清铁 成都铁路公安局成都公安处成都东车站派出所所长
向智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处一级主任科员	吴媛媛 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公共事业部副部长
袁珩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所长	李曾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索桂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刘欣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贵宾服务中心贵宾服务二部值班主任
樊昌金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一级调研员	毛君 四川国际会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邱玉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一级主任科员	周晓 四川国际会议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专员
聂绪斌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处长	李欣忆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记者
赵林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	郑颖 四川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专题部编导
		叶飞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导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 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做好“十

四五”时期“个转企、小升规”(以下简称“转企升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末,全省累计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3600户,其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 6000 户、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 6000 户、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 2100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6500 户、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3000 户；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000 户以上；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时转型为企业。

### 二、工作举措

(一)建立重点培育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优化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工业“5+1”、农业“10+3”、服务业“4+6”三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基本单位名录库,分级、分行业确定“转企升规”培育对象,建立“转企升规”重点培育库。加强对重点培育库企业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强化动态跟踪核实,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及时规范申报入统。将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作为“个转企”重点培育对象并支持转型为企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强化财税政策扶持。省级财政统筹安排工业、科技、服务业等相关领域存量和增量资金,专项用于激励各市(州)出台政策支持“转企升规”工作;激励资金根据各市(州)“转企升规”企业数量、地方财政投入、

新增经济贡献等因素分配,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市(州)统筹用于支持“转企升规”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投资支持。加强“转企升规”财金互动政策支持,帮助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低利率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适当贴息;完善财政融资风险政策体系,用好用活“服保贷”“园保贷”“科创贷”“政采贷”政策,研究制定“制惠贷”融资增信分险产品,不断拓展“转企升规”企业融资渠道。依法依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开发“转企升规”专项金融产品。推广专项金融顾问服务,强化融资担保服务,用好用活“信易贷”“支小贷”“税银贷”“政银贷”“川农贷”“天府文产贷”等金融信贷产品。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差异化监管政策,为重点培育企业和首次“转企升规”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重点培育企业和新“转企升规”企业生产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基本要素保障,引导集中集

约集聚发展,多措并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新“转企升规”企业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市(州)、县(市、区)可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可优先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积极帮助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用好用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补助政策。加强对准备升规的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培育,支持高成长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瞪羚”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聚集创新资源,将在孵企业孵化培育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科技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大赛挖掘优质企业作为孵化培育对象。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用好银行和科技企业战略合作资源,加强在信贷资金风险池建立、科技企业培育、专家共享等方面合作。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推动高端检测设备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转企升规”一次办,建立部门间协同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再造业务流程,符合条件的通过变更程序办理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证件,实现“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并审批、一证准营”。采取智力引进和人才激励措施,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到重点培育企业和新“转企升规”企业就业,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社保、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转企升规”企业组织开展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加强“小升规”“个转企”工作的统筹调度、指导推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会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分年度、分产业和重点行业制定细化目标任务。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由政府领导牵头负责的实施机制,坚持“升规、稳规”并重,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组织落实落细“转企升规”各项工

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转企升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便民措施的宣传引导,畅通答疑纾困解难渠道。加强“转企升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宣传推广,培养挖掘优秀企业家和领军人才,树立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转企升规”企业的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督促检查。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加强“小升规”“个转企”工作督促检查和实施评估;按季度通报“转企升规”工作进展情况,对成效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省统计局加强“转企升规”企业的运行监测、数据核实、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强化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依法对新“转企升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9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吴兆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兆华的四川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勇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  
王勇的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职务;  
周万山的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史绍伟的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建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7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建明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局长;  
尹江川、陶卫中、江元生、李成冰、谢兵、李  
廷强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李庆阳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总工程师;  
张明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  
经济师;  
杨明轩、邓斌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副院长;

李之利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总工  
程师;  
以上人员原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  
发局、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四川省煤田地  
质局领导职务因机构调整自然免除。

免去:  
刘广益的西南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壮成的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6日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 规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 规则》等考评系列规范的通知

川科基[2021]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高标准建设重点实验室体系”精神，优化完善省重体系，建立有序进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省重考核评估工作，更好地发挥省重考评的导向作用，根据《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川科基[2020]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规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规则》等考评系列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规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实施细则〉等考评系列规范的通知》(川科基[2018]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规则  
2.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规则  
3.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学科类)  
4.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企业类)  
5.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指标体系(学科类)  
6.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指标体系(企业类)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11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民发[2021]180号

各市(州)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民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经2021年11月16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2021年11月24日

##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规范低保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四川省社

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28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依据本规程开展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负责低保的受理、初

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第五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低保;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低保。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其他适用农村低保。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确定。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具体包括:

1.配偶;

2.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

女;

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3.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七条** 低保标准分为城市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

**第八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消费支出比例法确定低保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每年调整一次。省级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低保标准低限。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标准,不得低于全省低保标准低限。

**第九条** 低保标准调整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重新核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同步调整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

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

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第十二条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2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出具材料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收入。

(三)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当地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外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金额计算;无法提供材料或出具的金额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种植业、养殖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的成本后计算收入。

(六)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七)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简称供养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

## 部 门 文 件

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3. 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将其人均收入高出低保月标准2倍部分的25%,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倍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25%÷赡(抚、扶)养人数。

(八)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国家给予优抚对象和其他人员的特殊照顾待遇。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定期补助等。

2.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包括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等。

3.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

4.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资金,包括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等救助金。

5.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6.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

其他收入。

(九)家庭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1. 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必要的就业成本;

2. 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支出;

3. 因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支出;

4. 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支出,以及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刚性支出。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十)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可申请低保。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低保:

(一)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

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低保月标准24倍的;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经营性房屋,价值超过当地低保月标准24倍的;

拥有两套以上(含两套)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2倍的;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代表”,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审核确认和复核工作的;

(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八)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的家庭;

(九)特困救助供养对象;

(十)其他经县级民政部门规定不能获得低保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核算收入时只计算其个人全部现金、实物收入,以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应当给予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

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有条件的市(州)可放宽至2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在省内不同市(州)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其他有关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请人户籍与经常居住地在省内

不同市(州)的,申请人可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在同一市(州)不同县(市、区)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四)在同一县(市、区)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土地(山林、草地)确权证、收入情况(提供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原始工资单凭据)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有

关材料。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备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各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二十条** 全面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管理制度。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近亲属申请、获得低保的,需填写《四川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表》、《四川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乡镇(街道)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确认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村(居)两委会成员”是指村(居)党的委员会成员和村(居)委会成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

和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乡镇(街道)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对低保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街道)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四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委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街道)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街道)报送的材料,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备案低保申请,以及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应入户调查。

**第二十七条** 在初审阶段,确有必要的可增加民主评议方式。评议结论不得作为

是否纳入低保的唯一依据,评议结束后,要将完整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从确认同意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同意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长期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对低保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在其所在村(居)委会的村(居)务公开栏和县级民政部门网站长期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少于3档,各档计发标准应当与家庭困难程度相符合,严禁实行平均发放。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按月足

额发放到低保家庭的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纳入或者退出低保的,自批准之日起下月发放或者停发低保金。低保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下月停发低保金。

**第三十二条** 乡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社会保障卡,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街道)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决定停发低保金的,应当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

**第三十四条** 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

**第三十五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下列人员,在全面落实基本救助政策情况下,生活仍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0%提高救助水平。

- (一)老年人;
- (二)未成年人;
- (三)重度残疾人;
- (四)重病患者;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第三十六条** 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一)审核确认类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相关困难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低保审核确认表,动态管理审核确认表等。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低保对象花名册、调增(减)人员花名册、低保金调增(减)人员花名册等。

(三)电子类档案。实行无纸化业务系统在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档案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类、建档和管理。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第三十七条** 大力提升低保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低保网上受理、审核、确认,并及时、准确地更新数据和维护好系统运行。

**第三十八条** 建立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在就业年龄段内具备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

**第三十九条**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县级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低保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低保资金,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低保资金支出计划。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

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或减少、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低保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将开展低保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

门,对低保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织抽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管理权限处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四十八条** 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信息载入个人征信系统。

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等方式强行索要低保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规程由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10月20日民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 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1〕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5年,我省启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以来,通过试点带动、规范流程、扶持保障,有效改善了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提升了人居环境。为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关切问题,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增设电梯提高居住品质,满足群众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主、公平合理、便民利民、保障安全”的原则,尊重业主意愿,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过程监管,保障使用安全。

(三)工作目标。通过宣传引导、政策支

持,做到“能加则加,愿加快加”,到“十四五”末,力争城镇既有住宅电梯增设3万部以上,基本形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长效机制。

## 二、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以同意电梯增设的业主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电梯增设意见征求、方案制定、资金筹集、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等相关工作。实施主体可以委托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也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其他管理人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 (二)实施条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且未设电梯的多层既有住宅;
- 2.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棚户区改造计划;
- 3.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抗震、结构、消防等相关要求。

### (三)实施程序。

1.动议表决。有电梯增设意愿的业主,就是否增设电梯征求本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由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

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需要占用道路、绿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编制方案。实施主体或者代理单位(人)应编制电梯增设方案,包括增设协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梯选型配置、后续使用管理等内容,并遵循“因地制宜、安全舒适、经济美观”的原则。

3.公示公告。所在社区居委会组织实施主体或者代理单位(人),在拟增设楼栋或单元显著位置对电梯增设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若利害关系人对电梯增设事项有异议的,可依照“两调一诉”解决。“两调”: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由社区居委会组织调解;一方拒绝社区居委会调解或经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调解。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应如实记录调解情况。申请电梯增设的业主中有老年人、残疾人、失能人员的,予以优先照顾。“一诉”:利害关系人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部门审查。实施主体或者代理单位(人)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除法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形外,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部门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5.施工管理。实施主体或者代理单位

(人)对电梯增设质量安全负总责,施工、安装等单位依法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依法加强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6.竣工使用。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或者代理单位(人)应组织电梯增设设计、施工、安装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及时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当地政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电梯增设安装应当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实施主体或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人)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协议,并在电梯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四)维护管理。电梯制造企业要依法做好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保障服务。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安全监管等,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电梯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统一采购服务方式进行电梯增设和电梯维护保养,降低成本。

(五)资金筹措。

1.业主自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所需的建设、维护、管理等资金由业主共同协商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业主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也可以依法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电梯增设。

2.社会参与。鼓励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探索

多方参与、利益共享的新模式。

3.政府支持。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对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给予相应的专项资金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可用于纳入改造计划且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二)政务服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一窗式”受理、审批、办结,使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审批便捷、监管到位、服务更优。

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建立全省既有住宅电梯运行维护监管服务平台。

(三)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力度,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理解和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及时化解意见统一难等突出问题,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居住品质和幸福指数。

本《指导意见》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5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都市经信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切实提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规范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确保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我厅制定了《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9日

## 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提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确保供用气安全，规范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燃气从业人员）是指：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

（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

工等。

**第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考核组织、证书管理、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等相关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制定制度标准、建立考核题库、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第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为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参加有关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燃气从业人员的培训应由具备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社会培训机构（单位）承担。燃气经营企业自主开展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应当确保培训质量。

**第六条**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样式和专业培训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225号）要求执行。燃气从业人员必

须达到培训要求后,方可参加考核。

**第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参加专业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应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身体条件的本企业职工。

**第八条** 考核的考试、考务工作按照《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无纸化考试考务工作细则》(川建人教发[2017]75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考核采用无纸化考试,由计算机随机组卷、机上答题、当场评分。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第九条** 经专业考核合格人员,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统一样式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以下简称“合格证书”)。

**第十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省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应向社会公告,持证人可查阅证书信息和打印证书。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应采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确保燃气从业人员通过继续教育掌握燃气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知识和“四新技术”等,增强职业道德和诚信意识。燃气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应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落实继续教育大纲和教材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注重实效。

**第十二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未

经复检或复检不通过的,合格证书自动失效。届满需要复检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复检,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从业期间在岗履职情况(证书所在的燃气经营企业按年度出具);

(二)安全事故记录(证书所在的燃气经营企业按年度出具);

(三)继续教育时间、课程内容和课时记录(持证人员应参加不少于30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学时按45分钟计算,学时可分次累计计算,并由继续教育单位签章确认)。

**第十三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符合相关要求,且已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考核机关准予证书复检。证书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四条** 合格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变造、冒用及违规使用。

**第十五条** 持证人员需变更受聘企业的,应依法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由新聘用企业向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变更。证书有效期不变,编号不变,重新生成电子证书,原电子证书作废。

**第十六条** 外省持证人员到四川从业的,由所在聘用的省内燃气经营企业,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证书变更。证书有效期不变,编号不变,企业信息更新后重新生成电子证书,原证书作废。

**第十七条** 因持证人不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或其他原因放弃电子证书使用权,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办理注销。

**第十八条** 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

监督机制,燃气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应对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在培训、考核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替学替考、抄袭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考核成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专

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指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72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厅直属相关单位:

《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第30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1月10日

## 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记录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以下简称“记录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强化管理,提升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

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四川省级(或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经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记录工作,是指采用纸质文献和数字化多媒体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应当进行记录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进行全面、真实、系统记录,所形成的成果,是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对于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价值。

**第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情况,科学选定记录对象。在选择记录对象时,优先考虑年龄较大(年满60周岁)、健康状况不佳等活态实践能力较低,须尽快对其技艺和记忆加以记录的传承人。可以根据省级(或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濒危情况,选择一部分技艺处于纯熟时期,口述能力较好,具有自然实践和传承能力的传承人,对其实施全面和完整地记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记录工作的统筹规划、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管理监督、项目验收、绩效评估、成果运用等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操作

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明确记录和验收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全面指导记录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属地记录工作执行、自评估、经费监管、存档管理等工作。传承人所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为省级的,由保护单位负责记录工作执行;保护单位因故无法执行的,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代为执行。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受领任务后,成立专门工作专班,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对外实施公开招投标,按照《操作指南》流程规范组织对传承人实施记录,记录完毕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自评估,在自评估合格的基础上书面提交报告给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业务处(室),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业务处(室)组织全省抽(复)查时一并验收。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指导记录工作实施单位开展记录工作;并按照《操作指南》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记录工作初审和通查、成果收集存档、转化利用、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记录工作实施单位按照《操作指南》要求,组建工作团队,做好记录准备,开展文献收集,采用录像、录音、照相等方式全面采集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活动内容。对记录工作获取的资料进行编辑整理,编制形成文献片(包括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和工作卷宗(包括工作方案、收集文献、口述文字稿、工

作流程相关附件)等记录成果,其中口述片访谈时间不得低于5小时。

在记录工作实施过程中,应聘请相关专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对记录项目进行全过程的学术指导。

**第七条** 记录工作完成后,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对记录成果进行自评估。对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自评估结束后,形成自评估报告。自评估工作应得到参与的相关专家和传承人签字认可。

记录成果,应按规定时间提交至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第八条**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对记录成果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成立记录成果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验收工作分为通查验收和抽(复)查验收两个阶段,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分别成立专家组负责对记录成果进行评审验收。根据验收对象的类别和数量可设立若干专家小组,每个专家小组应由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纪录片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参与记录工作实施的学术指导专家需回避评审验收工作。

第一阶段通查验收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实施,对全省所提交的项目进行验收,在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非遗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非遗专家,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工作会,明确专家分组和受领任务,指定小组组长实行小组长负责制。

第二阶段抽(复)查验收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业务处(室)组织,对验收合格以上项目按照20%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其中优秀项目必复查),验收工作流程、方法、标准于第一阶段一致。

具体评审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验收标准采取100分制,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等任何一项有缺失的,为不合格项目。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和抽(复)查结论,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记录成果给予优秀、合格、不合格的等次评定。对获得优秀等次的,通报表扬并优先推介有效运用。对不合格的,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记录成果需验收合格,方能结项。

**第十二条** 记录工作启动时,由省、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传承人签订记录工作成果使用授权书,取得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未经知识产权拥有者和传承人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三条** 省、市(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或履行相关职能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授权下,享有本地区传承人记录工作所收(征)集到的视频、音频、图片、图形、文字、实物等资源的无偿使用权,确保传承人记录成果可在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使用和传播,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将记录工作资料作为重要永久性档案进行保存。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做好记录工作全部原始资料和记录成果的保存工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结项记录成果的保存。记录成果原则上至少一式三份(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业务处(室)、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保存一份)。有条件的可以采用云存储、异地备份等方式保存,确保存储安全。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核心技艺存储、保存、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加强对档案文件和其他涉密信息的

管理。

**第十五条** 记录工作经费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挪用。代表性传承人的劳务补助参照本级财务相关规定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已列入年度记录计划但传承人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记录工作的,由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 清单适用规则(试行)》 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5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

《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已经省局第11次局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1日

## 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 清单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首违不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首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在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实施“首违不罚”,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先的原则,正确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对首次轻微违法,坚持事前预警告诫、事中纠正制止、事后教育规范,通过提示、警示、告诫等措施,引导当事人自行纠正或杜绝违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第五条** 适用本规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三年内首次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 (二)危害后果轻微;
- (三)已主动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四)属于《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所列事项(见附表1)。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首违不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据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清单的设立,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对于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查询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件录入管理系统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案卷材料等方式,确定违法主体是否属于首次违法。

**第八条** 认定违法后果是否轻微应当根据是否符合《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所列具体适用条件,并结合社会影响、改正效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第九条** 对下列违法行为,不适用于本规则:

- (一)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触犯食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可能危及生命健康、公众安全的;

(三)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第十条** 适用本规则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处理。在立案核查阶段适用本规则的,应在不予立案审批表中载明适用“首违不罚”的事实和理由,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经立案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办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

**第十一条** 对于适用“首违不罚”的违法行为,承办机构应通过建议、提醒、劝告、告诫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并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表2)。

**第十二条** 已适用本规则不予处罚的

当事人故意隐瞒非首次违法事实,且尚未超过处罚时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已适用本规则不予处罚的当事人,三年内再次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法从严处理。

**第十四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在立案核查阶段适用本规则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来源线索、处理情况等信息及时录入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件录入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1年12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表1

## 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5.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生效后适用。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li> <li>2.尚未销售，或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li> <li>3.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质量、标签等方面的其他违法问题；</li> <li>4.经营者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li> <li>5.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li> </ol>
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月且未开展实际兑奖；</li> <li>2.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li> </ol>
4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7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li> <li>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li> <li>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li> </ol>
5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li> <li>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li> <li>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p> <p>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p> <p>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p> <p>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p> <p>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8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p> <p>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p> <p>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正确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p> <p>2.未经审查的广告内容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p> <p>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p> <p>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11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p> <p>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12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p>(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p> <p>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亮证亮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p> <p>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4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不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p> <p>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p> <p>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li> <li>2.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li> <li>3.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标签违法问题;</li> <li>4.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li> </ol>
15	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	<p>《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p> <p>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主体为个人;</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li> <li>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li> <li>4.未造成防疫问题、食品安全问题;</li> <li>5.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li> </ol>
16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p> <p>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p> <p>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li> <li>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li> <li>3.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标签违法问题;</li> <li>4.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li> </ol>

附表2

## 承诺书

NO: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执法人员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纠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我(单位)系三年内首次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未隐瞒非“首违”相关事实。
-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将藏医医疗服务项目和医院制剂 纳入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7号

省本级参保单位,省本级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民族医疗卫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经研究,决定将部分藏医医疗服务项目和医院制剂纳入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将35项藏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支付类别见附件)。

将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符合药

监部门调剂使用相关规定的省内藏医医院制剂,纳入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执行调出地统筹地区医院制剂医保政策,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须向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备案后执行。

三、本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施行。

附件:四川省省本级藏医医疗服务项目  
医保支付政策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 四川省省本级藏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4901	(一)民族医外治		药物			
1	490100001	藏药蒸气疗法局部治疗	分双上肢、双下肢、双肩及背、腰臀。含药物调配、蒸后洗浴		每个部位	每次不少于40分钟	甲类
2	490100002	藏药蒸气疗法全身治疗	含药物调配、蒸后洗浴		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甲类
3	490100004	藏医熨敷疗法	含药物调配、卫生材料		次	小于20%体表面积减收	乙类
4	490100005	藏医油熨疗法	含药物调配、卫生材料		次	小于20%体表面积减收	乙类
5	490100006	藏医药熨疗法	含药物调配、卫生材料		次	小于20%体表面积减收	甲类
6	490100007	藏医冷、热熨疗法	含材料、加热		次	小于20%体表面积减收	乙类
7	490100008	藏药祛腐愈创法	含药物调配、卫生材料		次		甲类
8	490100009	藏药全身涂搽法	含卫生材料		次		甲类
9	490100010	藏药穴位涂搽法	含卫生材料		每个穴位		乙类
10	490100011	藏药病位涂搽法	含卫生材料		次		甲类
11	490100013	藏药油疗	含各种油脂		次		甲类
12	490100014	藏医金烙疗法			每个穴位	纯金烙具	甲类
13	490100015	藏医银烙疗法			每个穴位	纯银烙具	甲类
14	490100016	藏医铜烙疗法			每个穴位	铜制烙具	甲类
15	490100017	藏医铁烙疗法			每个穴位	铁制烙具	甲类
16	490100018	藏医药物灸	含普通灸条	另加药物	每个穴位		甲类
17	490100019	藏医霍尔灸	含所需材料	药物	每个穴位		甲类
18	490100020	藏医酥油灸	含所需材料		每个穴位		甲类
19	490100021	藏医木灸	含所需材料		每个穴位		甲类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20	490100022	藏医花灸	含所需材料	药物	每个穴位		乙类
21	490100023	藏医火罐疗法	含所需材料		每罐		甲类
22	490100024	藏医角罐疗法	含所需材料		每罐		甲类
23	490100025	藏医全身推拿按摩			次		甲类
24	490100026	藏医局部推拿按摩			次		甲类
25	490100038	藏医脱臼复位法	含固定		次		甲类
26	490100039	藏医骨折包扎法	含卫生材料		次		甲类
27	490100040	藏医鼻熏疗法	含口、鼻		次		甲类
28	490100041	藏医鼻灌疗法	含药物调配		次		甲类
29	490100042	藏医洗胃疗法	含药物调配		次		甲类
30	490100048	藏医尿诊			次		甲类
31	490100049	藏医血诊			次		甲类
32	490100050	藏医痰诊			次		甲类
33	490100051	藏医小儿奶诊			次		甲类
34	490100052	藏医耳诊			次		甲类
35	490100053	藏医心理疗法			次		甲类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新增和修订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 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8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

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

## 部 门 文 件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0]11号)规定,经开展相关立项、定价程序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论证程序,现予公布我省第二批“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5项新增和修订项目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详见附件1、2)。

二、患者接受“互联网+”医疗服务,按服务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付费,涉及邀请方、受邀方及技术支持方等多个主体或涉及同一主体不同部门的,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分配关系。

三、公立医疗机构应以患者知情同意为前提,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

接受社会监督。

四、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地医保局应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我局将按规定予以调整或撤销。

五、本通知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该期间为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原申报医疗机构报送项目试行期执行情况、运行成本等资料,经省医保局审核评估后正式发布。

六、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四川省第二批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类别表

2.四川省第二批修订“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类别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 四川省第二批新增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类别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	310701031	远程心电监测	指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数据,由医务人员指导患者使用、记录并处理患者触发的心电事件,由心内科或心电图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含设备安置。		小时	6	6	5	5	按实际监测时间计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乙类 限心律不齐
2	310701032	远程起搏器监测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起搏器,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起搏器的数据,专业医师根据数据判断起搏器工作状态,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如确定患者到医院程控和随访的时间等。含设备安置,不含起搏器程控功能检查。		次	70	65	59	53	每周计费不超过1次,每月计费不超过2次。	丙类
3	311000041	家庭自动腹膜透析远程监测	对在院外自行使用自动腹膜透析机的患者,通过远程腹膜透析数据传输系统,远程监测、收集患者灌入量、流出量、超滤量、灌注时间、留置时间及引流时间等各项数据,标注或提示异常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不少于一周的监测数据出具分析报告、调整治疗方案。		次	74	68	62	56	限1周不超过1次。	乙类
4	310701034	远程多参数监测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远程数据平台和网络信息技术连接各多参数监护设备,监测并综合分析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筛查、标注及提示异常、高危数据,由专业医师出具生命体征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辅助临床诊疗决策,制定或调整治疗方案。不含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线下监测。限ICU患者。受邀方限三甲医院。		小时	6				每天至少出具一次报告,不足一天仍需出具一次报告。	乙类 限SOFA评分10分患者

备注:1.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2.乙类为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丙类为基金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限定支付范围是指参保人员在符合规定情况下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附件2

## 四川省第二批修订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类别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	111000003	远程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学科或多学科会诊诊疗活动。受邀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会诊咨询意见书,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420元,三乙医院不超过357元;多学科会诊(3个及以上学科)三甲医院不超过604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13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增加:远程ICU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512元,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762元;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医生级别。	乙类
	111000003-1	单学科远程会诊(副主任医师)			次	169	144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111000003-2	单学科远程会诊(主任医师)			次	303	258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备注:1.以上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原有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2.乙类为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费用预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9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为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促  
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进一步加强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优化费用结算流程,  
激励定点医疗机构更好地服务参保患者,缓  
解定点医疗机构垫支医疗费压力,根据国家  
和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系列文件  
精神,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

算费用预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  
付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 预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  
革,有效促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进

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缓解定点  
医疗机构垫支医疗费用压力,激励定点医疗  
机构更好地服务参保患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算费用预付,是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所定预付标准,提前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支付一定数额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的方式,所支付资金称为预付金。预付金纳入医保协议管理。

## 第二章 预付条件及标准

**第三条** 预付条件。申请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向经办机构申请预付金:

(一)住院医疗费用正常结算满一年,连续12个月无中止医保协议,无财产被保全、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作为被执行人尚未执行终结等情形;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债务偿还能力;

(三)实施了本统筹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度结算支付总额达到一定额度,额度具体标准由统筹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四)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

监管平台采购在用药械,且连续12个月无因拖欠采购货款、违规开展线下采购等行为被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情形;

(五)连续12个月无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罚或因欺诈骗保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

**第四条** 预付标准。统筹区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月均支付额(含异地就医)为基数,确定预付金额度。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在用药械,并实现货款资金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合一(以下简称“三流合一”)的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额度最高不超过基数2倍,各统筹区根据本地基金支撑能力确定预付系数。未实现“三流合一”的定点医疗机构,预付系数根据本统筹区医疗机构平均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占比确定。

公式:

预付额度=基数\*预付系数

未实现“三流合一”预付系数=1-[(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医疗收入]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预付额度区分本地和异地进行测算。各统筹区异地就医结算费用预付总额由省异地结算中心根据其上年度异地就医结算月均费用及预付标准测算下达,各统筹区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筹集。2022年预付额度按《四川省医疗保障异地就医预付金使用管理办法》(川医保发[2021]9号)文件规定调整,并由各统筹区于1月15日前上解至省异地结算中心省级账户。

**第五条** 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经办

机构可以按国家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专项资金。

### 第三章 预付程序

**第六条** 预付程序。预付金按年初核定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管理。预付金核定、拨付、清算等工作,由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经办机构负责。具体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每年1月15日前向经办机构提出预付医疗费用书面申请。

(二)核定额度。经办机构按本办法规定,审核提出申请的定点医疗机构预付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核定预付金额度。

(三)拨付资金。经办机构按照核定额度,每年1月31日(节假日顺延)前将预付金拨付到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存款账户。

(四)年底清算。经办机构应在当年12月15日前,全额收回预付金或从结算费用中全额抵扣预付金。各统筹区上缴下拨的异地就医结算费用预付金由省异地结算中心组织清算。对未清算完毕的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不受理其次年预付金申请。

### 第四章 预付金收回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及时收回预付金。尚未拨付的,停止拨付。

- (一)被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 (二)分立或合并;
- (三)违反预付金使用、管理和核算相关

规定;

(四)被查实以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方式骗取预付金;

(五)国家、省规定或者医保协议约定应当收回预付金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存在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经办机构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交回预付金。在收回预付金前,经办机构停止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结算费用。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产权交易、所有制形式变化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注销的,应当全额退还预付金。不能全额退还的,由接收单位或改制后的单位归还。定点医疗机构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经办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预付金管理和核算

**第十条** 预付金应当用于定点医疗机构支付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等医疗费用的相关支出。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预付金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核算预付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连续12个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6个月以上的统筹区,可实行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付,各统筹区应加强基金运行风险监测,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异地就医结算费用预付不受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限制。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在支付预付金时,应根据上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及基金结余情况,分别确定预付额度,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支付和清算预付金,在“暂付款”科目下核算,并按拨付对象设置明细账。

### 第六章 预付金监督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以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方式骗取预付金的,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预付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将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范围。

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加强预付金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开展

医疗服务,督促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医保业务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前通报定点医疗机构将要发生注销执业许可证等情况。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造成预付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统筹区应根据本办法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此前自行制定的医疗费用结算预付(含周转金)办法进行清理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使用申请表(略)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核定表(略)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